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是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